

財團法人桃園市
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 223 號

電話：03-4899899

傳真：03-470286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平衡表	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組織概述與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3
五、關係人交易	13
六、質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1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14
玖、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5
拾、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紛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結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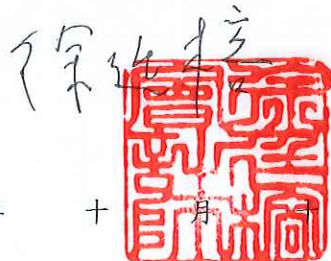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八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一）	\$ 38,891,631	\$ 34,677,449	4,214,182	12.15
其他流動資產		153,676	186,423	(32,747)	(17.57)
流動資產合計		\$ 39,045,307	\$ 34,863,872	4,181,435	11.99
長期投資及基金	四（二）				
特種基金		\$ 5,400,000	\$ 5,400,000	-	-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 5,400,000	\$ 5,400,000	-	-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978,046	\$ 978,046	-	-
建築物		40,254,622	40,254,622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43,153	(143,153)	(100.00)
圖書及博物		-	1,634,486	(1,634,486)	(100.00)
其他設備		10,930,662	13,309,153	(2,378,491)	(17.87)
固定資產合計		\$ 52,163,330	\$ 56,319,460	(4,156,130)	(7.3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08,150	\$ 114,450	(6,300)	(5.50)
其他資產合計		\$ 108,150	\$ 114,450	(6,300)	(5.50)
資產總額		\$ 96,716,787	\$ 96,697,782	19,005	0.0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四（四）				
應付款項		\$ 1,821,699	\$ 2,489,349	(667,650)	(26.82)
預收款項		3,832,550	3,763,620	68,930	1.83
其他流動負債		31,785	14,100	17,685	125.43
流動負債合計		\$ 5,686,034	\$ 6,267,069	(581,035)	(9.27)
非流動負債	四（四）				
資產報廢準備		\$ 808,000	\$ 1,625,000	(817,000)	(50.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08,000	\$ 1,625,000	(817,000)	(50.28)
負債合計		\$ 6,494,034	\$ 7,892,069	(1,398,035)	(17.71)
權益基金暨餘絀	二及四（五） 二及四				
權益基金－非指定		\$ 47,000,000	\$ 47,000,000	-	-
權益基金－指定		5,400,000	5,400,000	-	-
累積餘絀		37,822,753	36,405,713	1,417,040	3.89
基金及餘絀合計		\$ 90,222,753	\$ 88,805,713	1,417,040	1.60
負債暨基金總額		\$ 96,716,787	\$ 96,697,782	19,005	0.0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及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110學年度 決算數	科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111學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 預算數比較	
				差異	%
	收入				
\$ 6,538,625	學雜費收入	\$ 6,923,250	\$ 6,848,060	(75,190)	(1.09)
391,490	推廣教育收入	140,000	513,060	373,060	266.47
5,938,083	課業輔導收入	6,287,382	6,619,671	332,289	5.29
3,113,397	生活輔導收入	3,296,538	3,470,993	174,455	5.29
12,765,505	課程語言學習收入	13,622,170	14,321,260	699,090	5.13
494,080	捐贈收入	100,000	505,504	405,504	405.50
253,889	財務收入	232,032	440,975	208,943	90.05
-	其他收入	-	3,500	3,500	0.00
29,495,069	收入總額	30,601,372	32,723,023	2,121,651	6.93
	支出				
94,270	董事會支出	97,512	76,472	(21,040)	(21.58)
10,670,581	行政管理支出	10,235,111	11,554,023	1,318,912	12.89
5,989,2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435,721	6,524,763	89,042	1.38
46,250	獎助學金	70,000	57,850	(12,150)	(17.36)
12,286,87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3,545,893	12,851,555	(694,338)	(5.13)
152,500	其他支出	200,000	241,320	41,320	20.66
29,239,705	支出總額	30,584,237	31,305,983	721,746	2.36
255,364	本年度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17,135	1,417,040	1,399,905	8,169.8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 1,417,040	\$ 255,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39,130	358,913
利息收入	(440,975)	(253,88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32,747	(51,28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667,650)	299,3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68,930	732,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7,685	(4,3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66,907	1,336,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440,975	253,889
出售固定資產	4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6,3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7,275	253,8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報廢準備增加(減少)數	500,000	5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0,000	5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214,182	2,090,3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677,449	32,587,0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8,891,631	\$ 34,677,44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現金收支概算表

中華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32,824,700	100.00	30,176,151	100.00
學雜費收入	6,848,060	20.86	6,538,625	21.67
推廣教育收入	513,060	1.56	391,490	1.30
產學合作收入	-	0.00	-	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411,924	74.37	21,816,985	72.30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5,504	1.54	494,080	1.64
附屬機構收益	-	0.00	-	0.00
財務收入	440,975	1.34	253,889	0.84
其他收入	3,500	0.01	-	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00	-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1,677	0.31	681,082	2.26
經常門現金支出	29,016,818	88.40	28,085,752	93.07
董事會支出	76,472	0.23	94,270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1,554,023	35.20	10,670,581	35.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24,763	19.88	5,989,229	19.85
獎助學金支出	57,850	0.18	46,250	0.15
推廣教育支出	12,851,555	39.15	12,286,875	40.72
產學合作支出	-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
附屬機構損失	-	-	-	-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	241,320	0.74	152,500	0.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939,130)	(8.95)	(858,913)	(2.8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49,965	1.98	(295,040)	(0.98)
經常門現金餘絀	3,807,882	11.60	2,090,399	6.9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00,000	1.22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300)	(0.02)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6,300)	(0.02)	-	-
預付設備款	-	-	-	-
專利權	-	-	-	-
電腦軟體	-	-	-	-
租賃權益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遞延費用	-	-	-	-
什項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14,182	12.84	2,090,399	6.9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土地權利金	-	-	-	-
預付土地款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待過戶房地產	-	-	-	-
本期現金餘絀	4,214,182	12.84	2,090,399	6.93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0.7.23 核准設立，並經教育部 92.9.18 台國字第 0920138926 號同意備查 暨依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20215109 號函核准立案。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校會計業務係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辦理。本校採用會計基礎為權責發生制。

(二)外幣交易

1. 本校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三)長期投資

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五)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會計政策係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1)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惟不予按年提列折舊。
- (2)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修理及維護列入當年度之維護及報廢科目項下。
- (4)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項下。

(六)電腦軟體

主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依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七)退休撫卹費

本校奉教育部規定按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應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之淨額。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使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著，不在此限。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學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且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表達。

(十一)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 329,370	\$ 75,303
活期儲蓄存款	18,260,530	14,407,902
支票存款	301,731	194,244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計	<u>\$ 38,891,631</u>	<u>\$ 34,677,449</u>

(二)長期投資及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特種基金	\$ 5,400,000	\$ 5,400,000
合計	<u>\$ 5,400,000</u>	<u>\$ 5,400,000</u>

係定期存款 5,400,000 元創校時用於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非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三)固定資產

項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978,046	\$ -	\$ 978,046
建築物	40,254,622	-	40,254,6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3,153	(143,153)	-
圖書及博物	1,634,486	(1,634,486)	-
其他設備	13,309,153	(2,378,491)	10,930,662
合計	<u>\$ 56,319,460</u>	<u>\$ (4,156,130)</u>	<u>\$ 52,163,330</u>

項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978,046	\$ -	\$ 978,046
建築物	40,254,622	-	40,254,6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7,101	(33,948)	143,153
圖書及博物	1,634,486	-	1,634,486
其他設備	13,634,118	(324,965)	13,309,153
合計	<u>\$ 56,678,373</u>	<u>\$ (358,913)</u>	<u>\$ 56,319,460</u>

(四)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83,047	\$ 716,73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15,443	716,102
其他應付款項	1,123,209	1,056,510
合計	<u>\$ 1,821,699</u>	<u>\$ 2,489,349</u>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1)權益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權益基金-非指定	\$ 47,000,000	\$ 47,000,000
權益基金-指定	5,400,00	5,400,000
合計	<u>\$ 52,400,000</u>	<u>\$ 52,400,000</u>

本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400,000 元。

(2)餘絀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6,405,713	\$ 36,150,349
加：本學年度經常門 餘額(餘絀)轉入	1,417,040	255,364
期末餘額	<u>\$ 37,822,753</u>	<u>\$ 36,405,713</u>

(六)所得稅

本校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校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為設立學校用地需要，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承租桃園市龍潭鄉南龍段七八八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8 年。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無此事項。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1,821,699
(四) 代收款項	31,785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853,48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329,370
(二) 銀行存款	38,562,261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0
(五) 長期投資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5,400,00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108,15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4,399,781
三、借款淨額 (C=A-B)	-42,546,29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214,18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 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簽發查核報告。

另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已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無發現重大內控缺失。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00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72808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請參閱財務報表第 14 頁。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本機構非屬大專校院不需上網公告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廷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32475 號

會員姓名： 徐廷榕

事務所電話： (02)87728256

事務所名稱：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714640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31190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7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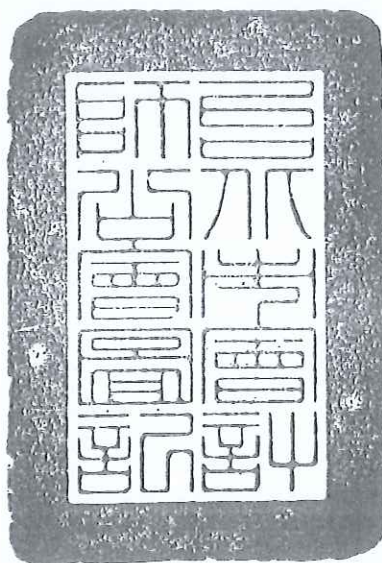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廷榕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